



“悦读经典·名家名译”

英伦经典插画本

# 爱 玛

〔英〕简·奥斯丁 著 孙致礼 译

Emma



“与莎士比亚平起平坐”的作家



简·奥斯丁 匠心独具的天才之作  
人物塑造达到其创作生涯的巅峰

知名翻译家孙致礼 权威译本

经典名著·自然励志书系

——平民贵族·精英上流社会·情感纠葛·命运转折·智慧人生·道德教化·

——名著·文学·历史·政治·经济·军事·农业·商旅·

——哲学·宗教·科学·技术·医学·地理·

“悦读经典·名家名译”

# 爱 玛

〔英〕简·奥斯汀 著 孙致礼 译

*Emma*



经典名著

经典名著

——平民贵族·精英上流社会·情感纠葛·命运转折·智慧人生·道德教化·

——名著·文学·历史·政治·经济·军事·农业·商旅·

——哲学·宗教·科学·技术·医学·地理·

## 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爱玛 / (英) 奥斯丁 (Austen,J.) 著；孙致礼译.—

南京：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，2016

（悦读经典·名家名译）

书名原文：Emma

ISBN 978-7-5399-9281-5

I . ①爱… II . ①奥…②孙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国—  
近代 IV. ①I561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2016）第 095868 号

---

### 书 名 爱 玛

---

著 者 [英]简·奥斯丁

译 者 孙致礼

责 任 编 辑 孙 茜

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江 苏 凤 凰 文 艺 出 版 社

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，邮编：210009

出 版 社 网 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 12.75

字 数 320 千字

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标 准 书 号 ISBN 978-7-5399-9281-5

定 价 32.00 元

---

（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）

## CONTENTS

### 目录

译序	/ 1
第一卷	/ 5
第二卷	/ 126
第三卷	/ 264

## 译 序

简·奥斯丁作为一位伟大的小说家，给世人留下了六部完整的长篇小说。《爱玛》(1815)是作者继《理智与情感》(1811)、《傲慢与偏见》(1813)和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(1814)之后，在她生前发表的最后一部作品。她的另两部小说《诺桑觉寺》和《劝导》(1818)，是在她去世后出版的。

奥斯丁写作《爱玛》，于1814年1月21日开始动笔，于1815年3月29日完稿。她把书稿交给出版人约翰·默里。默里将稿子交给《评论季刊》的编辑威廉·吉福德审阅，吉福德的评价是：这部书稿“好得没话说”。于是，默里决定出版《爱玛》。1815年12月10日，《观察家报》宣布：《爱玛》“将在下星期六出版”。1815年12月21日、22日、23日，《记事晨报》连续三天发布告示，称该书为“《傲慢与偏见》作者著”。照此推断，《爱玛》似乎应是1815年底出版，但小说的扉页却标明“1816年”。头版印刷2000册(每册为3卷)，定价21先令，当年售出1250册。

早在此之前，简从哥哥亨利的外科医生那里获悉，摄政王(即威尔士亲王)非常推崇她的作品，每处住所都放了一套她的小说。她还经此人穿针引线，由摄政王的内侍牧师引领，参观了摄政王的住所卡尔顿宫。内侍牧师向她暗示：她可以把她的新作献给摄政王。后来，经简与出版人商洽，做出一部特殊精装的《爱玛》，由简题词(见小说正文前译文)，献给了威尔士亲王。

简的六部小说中，最受读者喜爱的，无疑是《傲慢与偏见》。《爱玛》虽然不像《傲慢与偏见》那样脍炙人口，但它在描写世态人情方面，似乎比其他作品更有深度，因而被不少评论家视为作者最成熟的小说。

跟奥斯丁的其他五部小说一样，《爱玛》也是一部爱情小说，只是故事发展并不那么曲折多磨，既没有惊险骇人的情节，也没有耸人听闻的描述。与前几本书中没钱没势的女主角相比，爱玛·伍德豪斯是一位有钱有势的绅士的女儿，父亲一向体弱多病，还未到迟暮之年就已老态龙钟，加上母亲去世得早，姐姐又出了嫁，她小小年纪就成了家里的女主人，不禁有点自命不凡，喜欢随心所欲。她像一位女王一般，把海伯里臣民的幸福放在她个人的利益之上，虽然她自己打定主意终身不嫁，却热衷于给别人牵线搭桥。小说开始之前，经她撮合，她的家庭女教师泰勒小姐嫁给了邻近的鳏夫韦斯顿先生。从此，爱玛变得越发得意，决计要给更多的有情人做红娘。但是，她给别人做媒，每每不是按照情理，而是凭着异想天开或一时冲动，乱点鸳鸯谱。泰勒小姐成家离开后，爱玛就与哈丽特·史密斯小姐交上了朋友。哈丽特是一个身份不明的私生女，人不怎么聪明，但是性情温和，知道感恩，对爱玛总是敬仰有加，于是爱玛就有了“用武之地”，开始为她物色如意郎君。坦诚而有见识的农民马丁向哈丽特求婚，爱玛以他地位低下为由，劝说哈丽特拒绝了他。她想策划把哈丽特嫁给教区牧师埃尔顿，并且怂恿她对埃尔顿先生萌生了爱慕之情。可是埃尔顿既势利又缺乏自知之明，压根儿看不上哈丽特不说，还把爱玛向他介绍对象视为她本人向他示好，便贸然向她表白了爱情；他遭到拒绝后，就跑到外地娶回了一位富家小姐。埃尔顿与霍金斯小姐结婚后，爱玛又鼓捣哈丽特去爱弗兰克·邱吉尔。可是爱玛万万没有料到，哈丽特根本看不上弗兰克，她爱的是爱玛姐夫的哥哥乔治·奈特利。也只有在这时，爱玛才终于省悟到：本来从不考虑自己终身大事的她，却一直在不知不觉地爱慕着经常批评她的缺点，特别是反对她随意干预别人婚姻大事的奈特利先生。于是，在闹出许多笑话，吃了不少苦头之后，爱玛虽然没有再给别人撮合成一门亲事，但她自己却坠入了情网，最后不得不放弃自己天真的誓言，与奈特利先生

喜结良缘，而弗兰克·邱吉尔和简·费尔法克斯结为夫妻，哈丽特也欣然答应了马丁先生的第二次求婚，构成了《爱玛》的喜剧结局。

显然，爱玛的故事带有浓厚的反讽意味。不过，《爱玛》反讽手法的运用不同于《傲慢与偏见》。在《爱玛》中，我们见不到伊丽莎白和达西那种才智过人、语锋犀利的讽刺主体。纵观全书，女主角爱玛大部分时间是作为反讽对象而存在的，而反讽主体则由作者和读者联合起来充当。小说通过爱玛的一个个主观臆想在现实中一次又一次地被挫败，演绎了爱玛从幼稚走向成熟、最终赢得“美满幸福”的故事。由此可见，《爱玛》的反讽特色不是（或者说不完全是）体现在语言上，而主要体现在小说的结构中。可以说，爱玛经历了痛苦的自我发现过程，这也是她从幼稚走向成熟的过程。通过这个过程爱玛完成了自我教育，当她终于认识到“人不可凭想象办事，想象应该受到理智的制约”时，小说对她的反讽也开始消解。

奥斯丁在书中描绘了十几个女性人物，最主要的是三个“女大当嫁”的青年女子：爱玛、费尔法克斯和哈丽特。这三位女子都有奥斯丁理想中的“温柔”三美：外表仪态的端庄优雅、言谈举止的和蔼可亲、性情品格的热情宽容。爱玛以满腔柔情关心爱护着她的家人与朋友，费尔法克斯深情到几乎可以为恋人容忍一切磨难，哈丽特则更是一个多情的姑娘，一年之中全心全意地爱上了三个男子。最后，三个有情人都找到了自己的归宿：费尔法克斯凭借嫁给富家子弟弗兰克，从一个贫穷孤儿，一跃成为有钱有势的阔太太；哈丽特嫁给了与自己地位相当，一心喜爱自己，而又具有足够经济实力的马丁，过上了美满幸福的生活；而爱玛嫁给奈特利，则更是一起浪漫甜蜜的婚事，将给双方带来长久的温馨和幸福。

奥斯丁写小说，特别喜欢嘲弄荒唐的事、荒唐的人。在《爱玛》塑造的人物中，不仅个个都有自己的弱点，构成了自己的特异之处，导致了自己的滑稽可笑，而且还塑造了埃尔顿太太和贝茨小姐这样的滑稽角色。她们俩，前者是个爱慕虚荣、庸俗不堪的女人，时而开口她的“埃先生”（指她丈夫埃尔顿先生），闭口她的“caro sposo”（意大利语：亲爱的丈夫），时而利用一切时机吹嘘她姐夫的“枫

园”，真是俗不可耐，令人肉麻。后者是个喋喋不休的老姑娘，“虽然并不年轻，也不漂亮，又没有钱，还没结婚，可是却极有人缘。”正是她在博克斯山游玩时的直言，招来了爱玛的奚落，奈特利事后气不忿，把爱玛严厉地教训了一顿，从而促使这位女主角朝着“自知之明”迈出了坚实的一步。

不少评论家之所以把《爱玛》视为奥斯丁最成熟的作品，除了小说在描写世态人情方面所具有的深度之外，还在很大程度上缘自小说中屡屡出现的心理描写。作者借助心理描写来展开故事情节，塑造人物形象，这在当时的创作界尚不多见。这样做的好处，可以让读者与小说中的人物保持着密切的联系，亲自参与作品的情节发展，似乎能直接听到人物的心声，窥测人物的内心世界。以小说男主角奈特利先生为例。他本是个出色的男人，女人理想的梦中情人，但是他也有自己的缺点，那就是拘谨、自负、缺乏生气，有时还出奇的吃醋。他心仪爱玛，但又担心爱玛与弗兰克两心相悦，于是便希望弗兰克另有意中人（费尔法克斯小姐）。在小说第三卷第五章，奈特利眼看着爱玛、弗兰克和费尔法克斯三人在玩猜字游戏，表面上装作漫不经心，内心里却高度紧张，一面要观察爱玛与弗兰克是否彼此有意——他唯恐真有，一面要窥视弗兰克与费尔法克斯是否有眉目传情的举动——他唯恐没有。他虽然一声不吭，但是那焦灼、紧张的心情，却清清楚楚地刻在脸上，让读者一览无遗。难怪弗吉尼亚·沃尔夫感叹说：奥斯丁若是多活 20 年，她就会被视为詹姆斯和普鲁斯特的先驱！<sup>1</sup>

1 转引自约翰·哈尔珀林所著《简·奥斯丁传》，第274页。

# Chapter 1

爱玛·伍德豪斯是位才子佳人，生得标致，性情活泼，才智过人，而且家境殷实，父亲是位富有的商人。她有两位姐姐，大姐伊丽莎白嫁给了一个富有的银行家，二姐吉莉安嫁给了一个律师，但吉莉安的丈夫却是个花花公子，令爱玛深恶痛绝。泰勒小姐是爱玛的老师，也是她的朋友，她对爱玛关怀备至，爱玛在她的教导下，学到了很多东西，也结识了两个非常好的朋友：一个是她父亲的私人秘书，另一个是她父亲的朋友，也是个富有的商人。爱玛和这两个朋友一起度过了许多快乐的时光，她们经常在一起散步、聊天，享受着青春的乐趣。

爱玛·伍德豪斯又漂亮，又聪明，又有钱，加上有个舒适的家，性情也很开朗，仿佛人生的几大福分让她占全了。她在人间生活了将近二十一年，一直过着无忧无虑的日子。

爱玛有位极其慈爱的父亲。他对两个女儿十分娇惯，而爱玛又是他的小女儿。由于姐姐出嫁的缘故，爱玛小小年纪就成了家里的女主人。母亲去世得太早，她的爱抚只给爱玛留下个模模糊糊的印象，而取代母亲位置的，是个十分贤惠的女人，她身为家庭女教师，慈爱之心不亚于做母亲的。

泰勒小姐在伍德豪斯先生家待了十六年，与其说是孩子们的家庭教师，不如说是她们的朋友。她非常疼爱两个姑娘，特别是爱玛。她俩之间情同手足，真比亲姊妹还亲。泰勒小姐性情温和，即使名义上还是家庭教师时，也很少去管束爱玛。后来师生关系彻底消失了，两人就像知心朋友一样生活在一起，爱玛更是爱做什么就做什么。她十分尊重泰勒小姐的意见，但她主要按自己的主意办事。

要说爱玛的境况真有什么危害的话，那就是她有权随心所欲，还有点自视过高，这是些不利因素，可能会妨碍她尽情享受许多乐趣。不过，目前尚

未察觉这种危险，对她来说还算不上什么不幸。

令人难过的事——令人略感难过的事——终于降临了——但又绝非以令人不快的方式出现的。泰勒小姐结婚了。由于失去了泰勒小姐，爱玛第一次尝到了伤感的滋味。就在这位好友结婚的那天，爱玛第一次凄楚地坐在那里沉思了许久。婚礼结束后，新娘新郎都走了，吃饭时只剩下他们父女俩，不会有第三个人来为这漫长的夜晚活跃一下气氛。吃过晚饭后，父亲像往常一样睡觉去了，爱玛只得坐在那里琢磨自己的损失。

这桩婚事肯定能给她的朋友带来幸福。韦斯顿先生人品出众，家境优越，年纪相当，举止优雅。爱玛一想起自己曾怀着慷慨无私的情谊，一直在尽心竭力地促成这门亲事，就不禁有些得意。不过，这件事让她一上午都感觉心里不是滋味。泰勒小姐一走，她每天将无时无刻不思念她。她回想起她以前的情意——十六年的情意和慈爱——从她五岁起，泰勒小姐就开始教导她，陪她玩耍——她安然无恙时，泰勒小姐尽量跟她形影不离，逗她开心——她每次生病时，泰勒小姐总要悉心照料她。她的这些情意真让她感激不尽。然而，伊莎贝拉出嫁后，就剩下她们两个相互做伴，七年来平等相待，推心置腹，回想起来倍加亲切，倍加温馨。泰勒小姐真是个难得的朋友和伙伴，又聪明又有见识，又能干又文静，懂得家里的规矩，事事都肯操心，尤其关心她爱玛，关心她的每一次欢乐，每一个心意。这是爱玛可以倾诉衷肠的一个人，对她一片真情，真让她无可挑剔。

她如何来忍受这一变化呢？诚然，她的朋友离她家不过半英里，可爱玛心里明白，住在半英里以外的韦斯顿太太跟住在她家的泰勒小姐相比，那差异可就大了。尽管她性情开朗，家庭条件优越，但她现在势必感到十分孤独。她非常爱她的父亲，但是父亲毕竟做不了她的伙伴。无论是正经交谈还是开开玩笑，父亲跟她总是话不投机。

伍德豪斯先生结婚较晚，他和爱玛因为年龄悬殊而造成的隔阂，由于他体质和习性的缘故，而变得越发严重。他一向体弱多病，加上既不用脑也不

活动，还未到迟暮之年就已老态龙钟。虽说他不管走到哪里，人们都喜欢他心地慈善，性情和蔼，但是从来没有人夸赞他的天赋。

爱玛的姐姐出嫁的地方并不远，就在伦敦，离家只有十六英里，不过姐妹俩也不能天天来往。十月和十一月间，爱玛只得在哈特菲尔德熬过一个个漫长的夜晚，等到伊莎贝拉两口子带着孩子来过圣诞节时，家里才会热闹起来，她也才会高高兴兴地有人做伴。

海伯里是个人口众多的大村庄，几乎算得上一个镇。哈特菲尔德虽有自己的草坪、灌木丛和名称，实际上只是村子的一部分。可就在这样一个大村子里，居然找不到跟她情投意合的人。伍德豪斯家是这里的首户人家，大家都很仰慕他们。由于父亲对谁都很客气，爱玛在村里有不少熟人，可惜他们谁也取代不了泰勒小姐，哪怕相处半天也很困难。这是个令人沮丧的变化，爱玛只能为之唉声叹气，胡思乱想，直至父亲醒来，她才不得不摆出一副欣欣然的样子。她父亲需要精神安慰。他是个神经脆弱的人，动不动就会心灰意冷。对于处惯了的人，他个个都很喜欢，就怕跟他们分离，不愿意发生任何变化。婚嫁之事势必要引起变化，因而总是让他为之伤感。虽说他大女儿跟丈夫恩爱弥笃，但他总也想不通她为什么要嫁人，一说起她就要流露出一副怜悯之情。如今他又不得不眼看着泰勒小姐离他而去。他考虑问题一向只从自身的利益出发，从来想不到别人会跟他持有不同的看法，因此定要认为泰勒小姐所做的这件事，对他们父女、对她自己都非常糟糕，她若是一辈子待在哈特菲尔德，肯定会幸福多了。爱玛尽量装着乐呵呵的，又是说又是笑，以便阻止父亲不要那样去想。但是到吃茶点时，父亲再也克制不住了，又说起了吃午饭时说过的那些话。

“可怜的泰勒小姐！她要是能回来就好了。真遗憾，韦斯顿先生偏偏看上了她！”

“我不同意你的看法，爸爸，你知道我不能同意。韦斯顿先生性情和善，讨人喜欢，是个出类拔萃的男人，就该娶个贤惠的好妻子。泰勒小姐本来

可以有个自己的家，你总不能让她陪伴我们一辈子，忍受我的怪脾气吧？”

“她自己的家！她自己的家有什么好的？这个家有她的三倍大。你也从来没有没有什么怪脾气，亲爱的。”

“我们可以去看他们，他们也可以来看我们，机会多着呢！我们可以经常见面呀！这得由我们先开头，我们得尽快向他们道喜去。”

“亲爱的，我哪能去那么远的地方？兰多尔斯那么远的路，我连一半也走不动。”

“不，爸爸，谁也没想让你走着去。我们当然要坐马车去啦。”

“马车！这么一点点路，詹姆斯才不愿意套马呢。再说，到了那里把可怜的马拴在哪儿？”

“拴在韦斯顿先生的马厩里，爸爸。你要知道，这一切早已安排好了，昨天晚上就跟韦斯顿先生谈妥了。说到詹姆斯，你尽管放心好了，他女儿在兰多尔斯当佣人，他总是巴不得去那儿。我倒怀疑他肯不肯送我们到别处去。这事都亏了你，爸爸。你给汉娜找了那份好差事。谁也没有想到汉娜，多亏你提携她——詹姆斯对你很感激啊！”

“我很高兴想到了她。这是一桩好事，我不想让可怜的詹姆斯觉得自己受了冷落。汉娜肯定会是个出色的佣人。这姑娘懂礼貌，嘴又甜，给我的印象好极了。她每次见到我，总是又施礼又问安，那样子真招人喜欢。你叫她来做针线活的时候，我见她总是轻轻地打开门，从不搞得砰砰响。我敢说，她一定是个出色的佣人。可怜的泰勒小姐能有个熟悉的人跟在身边，也算是一大安慰。你看吧，詹姆斯每次去看他女儿，泰勒小姐就会听到我们的情况，詹姆斯能告诉她我们大家都怎么样。”

这是个比较令人舒心的思路，爱玛竭力引着话头往下说，希望借助十五子游戏，让父亲好歹度过这个夜晚，除了她自己的苦恼以外，不要再去想其他令人不快的事。棋桌刚摆好不久，就来了一位客人，棋便用不着下了。

奈特利先生是个聪明人，大约三十七八岁，跟伍德豪斯家不仅有多年的

交情，而且身为伊莎贝拉的夫兄，跟这家人还有一层亲戚关系。他住在离海伯里大约一英里的地方，是伍德豪斯家的常客，而且总是很受欢迎。这一次他就是从他们伦敦的亲戚那里来的，因而比平常更受欢迎。他出去了几天，回到家里吃了顿很晚的晚餐，然后跑到哈特菲尔德，报告说布伦斯维克广场<sup>1</sup>那里全都平平安安。这是一条好消息，让伍德豪斯先生兴奋了好一阵。奈特利先生和颜悦色，一向对他颇有好处。伍德豪斯先生问起“可怜的伊莎贝拉”及其子女的许多情况，他都回答得十分令人满意。此后，伍德豪斯先生颇为感激地说道：

“奈特利先生，你真是太好了，这么晚了还跑来看我们。恐怕路上很不好走吧。”

“没有的事儿，先生。今晚月色很美，天气也很暖和，你的炉子烧得这么旺，我还得离远一点。”

“可你一定觉得天气很潮湿，道路很泥泞。但愿你不要着凉。”

“泥泞，先生！你瞧我的鞋，连个泥点也没沾上。”

“是嘛！真没想到，我们这儿可下了不少雨。我们吃早饭的时候，稀里哗啦地下了半个小时。我本想让他们将婚礼延期呢。”

“对啦——我还没有向你们道喜呢。我深知你们两人心里是一种什么喜幸滋味，所以没有急于向你们道喜。不过我希望事情办得还不错吧。你们都表现得怎么样？谁哭得最厉害？”

“咳！可怜的泰勒小姐！这事真叫人伤心。”

“恕我说一声‘可怜的伍德豪斯先生和伍德豪斯小姐’，可我说什么也不能说‘可怜的泰勒小姐’。我非常敬重你和爱玛，可是说到仰赖他人还是独立自主的问题嘛！不管怎么说，取悦一个人比取悦两个人的滋味好受些。”

“特别是两人中有一位还是个那么富于幻想、那么令人厌烦的家伙！”爱

1 伦敦布卢姆斯伯里区的乔治王朝时期的广场，伊莎贝拉一家人住在此地。

玛调皮地说道。“我知道，你心里就是这么想的——要是我父亲不在场的话，你肯定也会这么说。”

“我想的确如此，亲爱的，”伍德豪斯先生说着叹了口气。“恐怕我有时也很富于幻想，也很令人厌烦。”

“我的好爸爸！你不要以为我在说你，也不要以为奈特利先生是在说你。多可怕的念头啊！哦，可别这么想！我只是在说我自己。你也知道，奈特利先生就喜欢挑我的刺儿——当然是开玩笑——纯粹是开玩笑。我们两个一向有什么说什么。”

其实，能发现爱玛缺点的人本来就寥寥无几，而发现缺点又肯向她指出的却只有奈特利先生一人。虽说爱玛不大喜欢别人指出自己的缺点，但她知道父亲更不喜欢别人说她的不是，因此便不想让他察觉有人并不把她看成十全十美。

“爱玛知道我从不恭维她，”奈特利先生说道。“不过我刚才并没有说谁的不是。泰勒小姐以前要取悦两个人，现在只要取悦一个人。看来她是受益者。”

“对啦，”爱玛想把话题岔开，便说道，“你想了解婚礼的情况，我倒很乐意讲给你听听，因为我们大家表现得都很不错。我们个个都准时到场，个个都喜气洋洋。谁也没有流泪，也见不到拉长脸的。哦！真的没有，我们觉得彼此只隔着半英里路，准能天天见面。”

“亲爱的爱玛对什么事都想得开，”做父亲的说道。“不过，奈特利先生，可怜的泰勒小姐走后，她心里真是难过极了。她以后肯定要比现在料想的更加想念泰勒小姐。”

爱玛转过头去，既想哭，又想强颜欢笑。

“这样好的一个伙伴，爱玛不可能不想念，”奈特利先生说道。“如果我们认为她真能不想念泰勒小姐，可就不会像现在这样喜欢她了。不过爱玛知道，这桩婚事对泰勒小姐极为有利。她知道，泰勒小姐到了这个年纪多么想要有个家，多么需要有个生活保障，能过上舒舒服服的日子。因此，爱玛

主要应该为之高兴，而不是为之伤心。泰勒小姐结了这门好亲事，她的朋友个个都该为她高兴才是。”

“你忘了我有一件值得高兴的事，”爱玛说，“一件非常值得高兴的事——是我撮合了这桩婚事。你知道，是我四年前给他们做的媒。当时好多人都说韦斯顿先生不会再结婚了，可我却帮助促成了这件好事，而且事实证明我做对了，真使我感到欣慰极了。”

奈特利先生朝她摇摇头。伍德豪斯先生亲切地说道：“哦！亲爱的，我希望你不要去做媒，不要去预言什么事，因为你说的话总是很灵验。请你不要再给人做媒了。”

“我答应不给我自己做媒，爸爸，不过我还非得给别人做媒不可。这真是其乐无穷啊！你瞧这次我干得多漂亮！谁都说韦斯顿先生决不会再结婚了。哦，决不会！韦斯顿先生丧妻这么多年，仿佛一个人过得十分舒服，不是去城里做买卖，就是在这里应酬朋友，到哪儿都受人欢迎，总是那么开心——他要是喜欢热闹，一年到头也不会一个人度过一个夜晚。哦，决不会！韦斯顿先生肯定不会再结婚了。有人甚至说，他妻子临终时，他曾保证决不续娶；还有人说，他儿子和内兄不让他再婚。五花八门的胡言乱语说得一本正经，可我一句也不信。大约四年前的一天，我和泰勒小姐在布罗德韦巷遇见了他，当时正好下起了毛毛雨，他显得十分殷勤，连忙跑到农夫米切尓家，为我们借了两把伞，于是我就打定了主意。从那时候起，我就开始筹划这件好事。亲爱的爸爸，既然我在这件事上取得了这样的成功，你总不会以为我要洗手不干了吧。”

“我不明白你说的‘成功’是什么意思，”奈特利先生说。“成功是要经过努力的。如果过去四年中你一直在努力促成这桩婚事，那你的工夫花得值得，没有白费。这是一位年轻小姐做的一件大好事！可是，依我看，如果你所谓的促成了这桩婚事，只是指你生出了这个念头，某一天闲着没事儿，便对自己说：‘如果韦斯顿先生肯娶泰勒小姐，我看这对泰勒小姐是件美事。’后来

又不时地这么自言自语。如果真是这样，你怎么能谈得上成功呢？你的功劳在哪儿？你有什么值得骄傲的？你是侥幸猜中了，充其量只能这么说罢了。”

“你从未尝过侥幸猜中的甜头和喜悦吧？你让我感到可怜。我原以为你比较聪明，请听着，侥幸猜中决不仅仅靠侥幸，总还需要几分天资。至于你跟我争执的‘成功’二字，我看我也并非一点功劳也没有。你概括了两种情况——可我认为还有第三种情况——介于全然无功和一手包办之间。如果不是我鼓动韦斯顿先生常来这里，不是我给了他那么多细微的鼓励，解决了那么多细微的问题，这件事压根儿就成不了。我想你很了解哈特菲尔德，定能知道这里的奥妙。”

“一个像韦斯顿先生这样襟怀坦荡、爽爽快快的男人，一个像泰勒小姐这样明白事理、大大落落的女人，即使不用别人帮忙，也能稳稳妥妥地办好自己的事情。你要是跟着瞎掺和的话，说不定帮不了他们什么忙，反倒害了你自己呢。”

“爱玛要是能帮上别人的忙，就从不考虑她自己，”伍德豪斯先生并不完全明白两人的意思，便插嘴说道。“不过，亲爱的，可别再给别人说媒了，这是做傻事，残酷地拆散了一个家。”

“就再做一次，爸爸，给埃尔顿先生做个媒。可怜的埃尔顿先生！你也挺喜欢埃尔顿先生的，爸爸，我得给他物色个太太。海伯里没有哪个女人配得上他。他在这里住了整整一年了，把房子收拾得那么舒适，叫他再过单身生活就不像话了。今天他帮新人举行婚礼时，我看他那样子，好像他也想来一个同样的仪式！我很器重埃尔顿先生，我只有采取这个方式来帮他的忙。”

“埃尔顿先生的确是个很英俊的小伙子，也是个人品很好的年轻人，我也很看重他。不过，亲爱的，你要是想关心他的话，就请他哪一天来我们家吃顿饭。这样做好多了。我敢说，奈特利先生也会乐意见见他。”

“非常乐意，先生，随便哪一天，”奈特利先生笑着说道。“我完全赞成

你的意见，这样做好多了。就请他来吃饭吧，爱玛，请他吃最好的鱼、最好的鸡，但是让他自己选择自己的太太。你听着，一个二十六七岁的人完全可以自己照料自己。”

## 2

韦斯顿先生是海伯里本地人，出生于一个体面人家。他家里上两三代人渐渐发起来了，有了钱，也有了地位。他受过良好的教育，但因早年继承了一小笔遗产，便不屑于从事几个兄弟所从事的平凡职业，而参加了本郡的民兵团，以满足他那活跃快活的心灵和喜爱交际的性情。

韦斯顿上尉是个谁都喜欢的人。参军以后，他有幸结识了出身于约克郡一家名门望族的邱吉尔小姐，而邱吉尔小姐又爱上了他。这事谁也不感到奇怪，唯独小姐的哥嫂从未见过韦斯顿上尉，加之两人又自命不凡，自恃高贵，觉得这门亲事有损他们的尊严。

然而，邱吉尔小姐毕竟已经成年，并且掌握着一笔财产——尽管家中的资财相比微不足道——因而说什么也不肯罢休，硬是结了婚，惹得邱吉尔夫妇大为恼怒，以体面的方式同她断绝了关系。这是一起不般配的婚事，并没给两人带来多大的幸福。按说韦斯顿夫人应该觉得幸福一些，因为她丈夫心地善良，性情温和，为了报答她跟他相爱的大恩，事事都要为她着想。然而，虽说她有一定的勇气，但她并非无懈可击。她曾不顾兄长的反对，毅然按自己的意愿结了婚，可后来又忍不住要对那位兄长的无端恼怒感到无端的懊悔，忍不住要留恋老家的奢侈排场。他们过着入不敷出的日子，却依然不能跟恩斯库姆的生活相比。她对丈夫并未情淡爱弛，可她巴望既做韦斯顿上尉的妻子，又做恩斯库姆的邱吉尔小姐。

在别人看来，特别是在邱吉尔夫妇看来，韦斯顿上尉高攀了一门贵亲，可事实上他却倒了大霉。他结婚三年后妻子就死了，这时他不仅比结婚前